

石鼓区民政局文件

关于政协石鼓区五届四次会议 第 11 号提案的答复

石民函〔2024〕4 号（分类：A）

李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社区多功能服务平台，让“养老”变“享老”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1.关于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自 2015 年起，我区投入 6000 多万元用于社区“两化两体系”建设，通过购买、改建、扩建、坐落单位无偿提供等方式，使全区 33 个社区的办公服务用房面积平均达到 800 平方米以上，全部按照“五统一”的标准建设社区办公服务用房。社区办公服务用房中均设置了活动室、会议室、图书角（室）等居民活动场所，如蒸阳社区在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内设置了养老服务中心，集活动室、休息室、图书室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可以免费为老人提供活动场所。同时，在社区建立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

服务站三位一体的组织体系，设置了便民服务大厅，推行一站式综合服务，群众需要的服务，如民政、党建、社保、医保等所有事项，都可以在服务窗口受理。

2.关于养老专业服务人才培养。鼓励支持社区、社工、志愿者、社会组织、慈善资源等参与养老服务。2023年，指导人民街道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健全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居委会为基础，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慈善资源为支撑，整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工站等服务平台，彼此协同配合、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社区治理体系，荣获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单位。今年我局在潇湘街道和五一街道11个社区进行经验推广。社区通过搭建平台，引入社会组织和慈善资源，让更多的社工、爱心人士、志愿者成为“衡阳群众”，发挥主人翁精神，参与文体娱乐、健康咨询、纠纷调解、助老助困等敬老助老服务，也让更多的老人能感受到温暖和幸福。

3.加强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我区养老机构均与所在辖区医疗机构签订了医养合作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为1至2年，到期续签；区卫健局开展公共卫生基本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截至2024年6月，我区65岁以上老年人签约人数29411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等人群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采取“医药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的方式收费。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适用本医疗卫生机构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上门服务费可由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考虑服务半径、人力成本、交通成本、供求关系等因素自主

确定。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罗虎

承办人：董卿云

联系电话：8177696

公开情况：公开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建议提案室

石鼓区民政局文件

关于政协石鼓区五届四次会议 第 18 号提案的答复

石民函〔2024〕5 号（分类：A）

熊文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石鼓区农村老人服务体系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1.加强社会救助保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精神，社会救助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形成了完整的保障体系，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区民政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

见》（民发〔2018〕23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完善石鼓区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发挥政府兜底作用，及时进行了保障。

2.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对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区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了照料服务，100%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对于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角山镇敬老院为我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按照1:6和1:3的比例为部分和完全失能的特困人员配备照料护理人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向民政部门申请并通过审批后，可转为集中供养。目前，石鼓区中心敬老院二期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院中将配备完善的设施和服务，能够满足老年人的各种需求。后续通过社会化运营，为困难老年人提供舒适、安全的居住环境，以及康复、护理等服务，确保老年人得到专业、及时的照顾，减轻家庭成员的照护负担。

3.完善农村老年人服务体系。支持农村互助中心建设，通过整合农村资源，发挥老年人的互助精神，为老年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服务、文化娱乐活动场所，缓解农村养老难题。区卫健局开展公共卫生基本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等人群提供上门医疗服务，截至2024年6月，我区65岁以上老年人签约人数29411人。区民政局设立了救助帮扶热线电话，并对外公布，及时解答困难群众求助问题。石鼓区建立了结对帮扶制度，帮扶责任人在

走访过程中，收集脱贫户急难愁盼的问题，上报村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帮扶困难群众。

4.结合防范非法集资、安全生产月、宪法日宣传等活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提升老年人维权意识。区法律援助中心依据《法律援助法》开展我区法律援助事务，对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的经济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石鼓区已将预防养老诈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内容纳入年度《石鼓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宣传内容，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涉及老年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石鼓区民政局

2024年6月19日

责任领导：罗虎

承办人：董卿云

联系电话：8177696

公开情况：公开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建议提案室